

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 委托合同

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陈羽洁

电话：010-55569565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4 层
402 室

联系人：尤莉丽

电话：010-85013026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及合作期限

1.1 乙方负责“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项目总体策划及制作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1-1 乙方负责3场“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项目策划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内容设置，整体统筹、执行及管理维护等事宜。同时负责协调线下活动场地、活动现场的背景布置、灯光音响、摄影摄像、现场督导等工作。

1.1-2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2-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小写¥230,000.00）。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161,000.00）；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剩余合同价款金额=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甲方于2025年12月31前，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5日内，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1.2-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1.2-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名 称：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200041909200053017

1.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的节目成品，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2.2 乙方负责协调“为榜样点赞和身边好人系列宣传活动”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2.3 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5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履约延误

3.1—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3.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2 不可抗力

3.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3.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2—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

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2—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结束。

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9月15日	日期：2025年9月15日